
法規名稱：所得稅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未定

本法 105.07.27 修正之第 17-4、43-3、43-4、12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4 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 法源資訊編：本條施行日期未定，現行有效條文請點此處

法源資訊編：

6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4、43-3、43-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